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陕西峻治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陕西峻治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榆阳区红石桥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西左界村互助幸福院改扩建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西左界村互助幸福院改扩建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 陕西峻治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115.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.3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峻治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3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 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